

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了要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讓新興產業的產能更加擴大。
-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例如台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多次承諾不會進行相關油電價之調漲及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1)

許委員就政府多次承諾不會進行相關油電價之調漲及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油價部分

一、油價合理化之必要性

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目前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

二、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本(4)月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中油公司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對特定族群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輕民眾負擔。
- (三)同時將成立經營改善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組成，針對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市場化機制、民營化進程等，進行專案檢討，以提升中油公司經營績效。中油公司將持續檢討員工福利、推動開源節流、開拓油氣源、建構石化高值化產業

鏈、開創綠能低碳新商機等措施，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貳、電價部分

一、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

二、電價調整方案尚在研議中，未來該公司將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參、台電與中油的平均薪資與高額獎金部分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係因其員工流動率低，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致員工年齡老化，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

二、台電、中油公司經常門之人事成本占「營業總支出」之比例分別為 6.04%、2.13%，故兩家公司之虧損主因，並非人事成本，而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分別高達為 70%及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對兩公司之盈虧程度影響極大：

(一)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變動幅度劇烈且維持高檔，我國電價雖於 95 及 97 年度調整，惟燃料增加支出成本僅分別反映 5.8%及 25.2%。台電每度燃料及購電成本自 92 年度 0.9539 元上漲至 100 年度 2.012 元，增加 1.0581 元（漲幅 111%），而同期間平均每度電價僅由 2.0682 元調漲至 2.6001 元，增加 0.5319 元（漲幅 26%），因此台電自 95 年開始虧損，且 100 年度燃料成本未足額反映部分高達 558 億元，致該公司當年度虧損 433 億元。

(二)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間國際油價上漲 43%，國內 92 無鉛汽油與柴油稅前價僅分別調漲 8%及 11%，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高達 361 億元，101 年 1 至 2 月虧損 125 億元。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得以核發之考核獎金係由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予以核發（工作考成成績在 75 分以下者，僅發給 1 個月，在 75 至 80 分之間者，發給 1.8 個月，80 分以上者始發給 2 個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於金融海嘯發生之 97 年，台電與中油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1.58 及 1.29 個月）。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二)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 99 年 3 月 26 日以禽流感疫情趨緩為由，廢止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惟近日禽流感疫情升高，應重新研擬